

合同编号：

技术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2025年第六期公共场所卫生检测项目

委托方（甲方）：广州市番禺区卫生健康局

服务方（乙方）：广东中健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广州市番禺区卫生健康局(以下简称甲方)委托广东中健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就 2025年第六期公共场所卫生检测项目 项目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相关标准,对甲方指定的场所检测/评价,并出具检测/评价报告,甲方支付乙方相应的技术服务报酬。经双方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 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技术服务的内容如下:

1、项目地点

甲方指定场所

2、项目内容

详见附件 1: 检测项目明细

3、技术服务的方式

甲方按照项目需求、乙方所列资料清单提供给乙方相关资料,乙方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相关标准,结合甲方需求,经双方协商一致后,组织、安排技术人员到达项目地点,按照相应规范进行现场调查、样品采集工作,乙方实验室按照 CMA 要求及相应技术标准,对样品进行分析检测,乙方根据真实有效的检测数据及现场调查情况出具检测(评价)报告,同时甲方按照约定支付乙方相应的技术服务费用。

4、服务期限

2025 年 11 月 0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

第二条 甲方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报酬及支付方式:

1、本项目技术服务费总额暂定为人民币: ¥100000.00 元(大写: 壹拾万元整),为含税(6%)价格。以实际产生采购量进行结算;若在服务期限内,采购金额达到预算金额,合同期结束;若服务期限到期,采购金额未达到预算金额,也视作合同结束。

2、技术服务费由甲方支付,乙方向甲方交付相应的全部检测评价报告同时向甲方提供相应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在收到报告和发票后支付相应费用。因甲方财政请款原因或乙方原因导致付款延迟的,甲方不以违约论。

3、乙方收款账户:

收款账户	账户名称: 广东中健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	--------------------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天安数码城支行
	开户账号：7699 0406 2410 220

第三条 技术要求

按照《公共场所卫生指标及限值要求》(GB37488-2019)、《公共场所卫生管理规范》(GB37487-2019)、《饮用净水水质标准》(CJ94-2005)、《生活饮用水水质处理器卫生安全与功能评价规范——反渗透处理装置》(2001)及《公共场所卫生检验方法》GB/T18204.1-2013、GB/T18204.2-2014、GB/T18204.3-6-2013、GB/T18204.9-10-2000)进行,以上规范,如有最新标准或规范,按最新的标准或规范执行。

第四条 双方责任

一、甲方责任

- 1、甲方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及付款方式,将技术服务费用及时支付给乙方;该费用以甲乙双方确认的报价单为依据,除合同另有约定的情况外,甲方不再支付乙方任何其他费用。
- 2、按照合同要求甲方需及时提供给乙方本项目的相关资料(如待检单位名称,地址,联系方式,相关数据,技术背景等),并保证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及时性和合法性,乙方应在合同签订时向甲方提供准确的资料清单及要求。
- 3、积极配合乙方的技术工作,甲方指定项目联系人,及时协调在服务过程中出现的各种问题,以促进本项目顺利进行,如在合同执行期间甲方需更换人员,甲方需及时通知乙方。
- 4、针对乙方提供的价格清单及相关技术材料,甲方不得泄露于第三方,不得用于本合同之外的其他目的,否则乙方保留追究相应的经济及法律责任的权利。
- 5、甲方有责任向乙方明确待检客户的检测要求,如甲方未指定检测要求的,则视为同意乙方方案,但乙方方案必须符合国家、广东省及广州市的相关技术规范要求。
- 6、如甲方对检测项目临时有更改要求的,由此产生的额外费用由甲方承担,乙方有权按照实际检测项目对检测费用作出相应的调整,调整部分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 7、如甲方对乙方出具的书面检测报告有异议的,应在签收检测报告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书面向乙方提出,乙方应于收到甲方异议申请书后2个工作日内作出书面答复;如乙方认为甲方所提异议成立的,应于收到甲方异议申请书后7个工作日内重新出具检测报告并交付甲方(该方式适用于书写错误等不影响最终检测结果的情况);或者在收到甲方异议后7个工作日内免费重新为甲方进行检测,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重新出具检测报告(该方式适用于检测报告存在重大失误并影响最终检测结果的情况下)。

二、乙方责任

- 1、按照合同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及标准完成检测工作，出具检测报告。
- 2、乙方保证具备“计量认证证书”资质，绝无欺瞒；否则，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要求乙方退回已经支付的费用，并要求乙方按照本项目技术服务费总额的 30%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继续追偿。
- 3、保持合适谨慎态度，采用科学准确的方法，以保证提供优质高效的检测服务。
- 4、保证采用国家或行业标准方法进行检测，使用非标准方法进行检测的，应向甲方申明并取得甲方同意。
- 5、就检测报告的有关内容，接受甲方的咨询。
- 6、乙方出具的检测报告仅对来样及乙方工作人员现场采取样品负责。保证其所有检测数据必须是客观、真实、准确的，不受甲方主观需要及其他外界因素影响而篡改检测数据。
- 7、在技术服务过程中，乙方发现甲方提供的相关文件不符合要求时，要及时通知甲方更改。
- 8、乙方采样人员在现场采样过程中应遵守甲乙双方共同认可的规章制度，因乙方不遵守规章制度而导致自身、甲方或其他任何第三方人身或财产损失的，由乙方自行承担。
- 9、乙方承诺现场采样人员在采样过程中严禁以任何形式索取好处费或其他与正常工作无关的行为，保证廉洁检测。
- 10、乙方在本项目的期限内，未经甲方许可，不得私自为甲方指定的场所提供同类型的二次检测服务。
- 11、乙方应为甲方所提供的资料以及检测结果等承担保密义务，未经对方书面许可，不得向第三方泄露，否则须承担相应的经济和法律法律责任。乙方保密义务不因本合同终止而结束。
- 12、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工作转包、分包给任何第三方。否则，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要求乙方退回已经支付的费用，并要求乙方按照本项目技术服务费总额的 30%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继续追偿。

第五条 免责条款

项目的顺利进行，依靠甲乙双方的共同努力和密切配合。因在乙方控制范围之外的原因造成乙方无法履行协议时，乙方不承担相关责任，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以下：

- 1、发生不可抗力时；
- 2、甲方人员不按照本合同条款履行责任时，如资料或样品不能按照乙方要求及时提供；
- 3、因甲方原因致使乙方未能按协议规定完成检测服务而造成甲方蒙受任何损失或损害时；

4、甲方单方面更改乙方出具的检测报告，或对乙方出具的检测报告进行取舍，由此造成损失或纠纷时。

第六条 其他

- 1、本合同为甲乙双方之间完整的协议，取代双方于签署本合同前任何约定与协议。对本合同所作任何修正、更改或增删的约定，非经双方授权代表签署确认，对于双方不发生效力。
- 2、除本合同另有规定外，双方之间的通知可以以传真、邮件、快递、电子邮件等方式为之。双方确认，与本合同履行有关而发出的所有书面通知或其他通讯，或者因争议解决由司法裁判机关发出的法律文书，均以本合同签章处确定的通讯地址为准。送达有关文书时，如采用 EMS 邮寄送达的方式，发生收件人拒绝签收或其他无法送达情形的，则从发件人寄出文书之日起 3 日即视为已经送达。任何一方的通讯地址发生变化的，应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自行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后果。
- 3、本合同的成立、生效、解释及履行，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本合同发生的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则该等争议应以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为管辖法院。守约方因维权而产生的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鉴定费、公证费、检测费、差旅费、保管费等全部费用均由违约方承担。
- 4、本合同一式两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由甲方执壹份、乙方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5、本合同未尽事项，由合同双方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协商另行订立书面补充协议，双方共同遵照执行。

委托方（甲方）：

（盖章）

代表人签字：

日期：2025.11.6

服务方（乙方）：

（盖章）

代表人签字：

日期：2025年11月6日

附件 1: 检测项目明细

表 1: 公共场所、生活饮用水卫生检测检验项目

序号	类别	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	单价限价 /元
			序号	名称		
1	公共场所	住宿场所检测	1.1.1	相对湿度	《公共场所卫生检验方法》GB/T 18204	36.432
			1.1.2	风速	《公共场所卫生检验方法》GB/T 18204	36.432
			1.1.3	采光照明	《公共场所卫生检验方法》GB/T 18204	36.432
			1.1.4	噪声	《公共场所卫生检验方法》GB/T 18204	40.48
			1.1.5	二氧化碳	《公共场所卫生检验方法第 2 部分: 化学污染物》GB/T18204.2-2014 之 4	46
			1.1.6	可吸入颗粒物	《公共场所卫生检验方法第 2 部分: 化学污染物》GB/T 18204.2-2014 之 5	46
					《公共场所空气中可吸入颗粒物 (PM10) 测定方法-光散射法》WS/T206-2001	46
			1.1.7	甲醛	《公共场所卫生检验方法第 2 部分: 化学污染物》GB/T18204.2-2014 之 7	46
			1.1.8	空气细菌总数	《公共场所卫生检验方法第 3 部分: 空气微生物》GB/T18204.3-2013 之 3	64.4
			1.1.9	一氧化碳	《公共场所卫生检验方法》GB/T 18204	46
			1.1.10	苯	《公共场所卫生检验方法》GB/T 18204	56.672
			1.1.11	甲苯	《公共场所卫生检验方法》GB/T 18204	56.672
			1.1.12	二甲苯	《公共场所卫生检验方法》GB/T 18204	56.672
			1.1.13	臭氧	《公共场所卫生检验方法》GB/T 18204	41.4
			1.1.14	总挥发性有机物	《公共场所卫生检验方法》GB/T 18204	56.672
			1.1.15	氡	《公共场所卫生检验方法》GB/T 18204	41.4
		1.1.16	氨	《公共场所卫生检验方法》GB/T 18204	56.672	
	住宿	1.2.1	细菌总数	《公共场所卫生检验方法第 4 部分: 公共用品	31.28	

	场所用品用具检测		用具微生物》GB/T18204.4-2013之3		
		1.2.2	大肠菌群	《公共场所卫生检验方法第4部分：公共用品用具微生物》GB/T18204.4-2013之4	31.28
		1.2.3	金黄色葡萄球菌	《公共场所卫生检验方法第4部分：公共用品用具微生物》GB/T18204.4-2013之5	46
		1.2.4	真菌总数（鞋类、修脚工具）	《公共场所卫生检验方法》GB/T 18204	72.864
		1.2.5	棉织品 pH 值	《纺织品 水萃取液 pH 值的测定》GB T 7573	24.288
	泳池场所水质检测	1.3.1	pH 值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GB/T5750.4-2006之5	24.288
		1.3.2	浑浊度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GB/T 5750.4-2006之2	32.2
		1.3.3	尿素	公共场所卫生检验方法第2部分：化学污染物 GB/T 18204.2-2014之13	56.672
		1.3.4	游离性余氯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消毒剂指标, GB/T 5750.11-2006/1.1 DPD 分光光度法	56.672
		1.3.5	化合性余氯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消毒剂指标, GB/T 5750.11-2006/1.1 DPD 分光光度法	56.672
		1.3.6	菌落总数	游泳池水微生物检验方法细菌总数测定, GB/T18204.9-2000	72.864
		1.3.7	大肠菌群	游泳池水微生物检验方法大肠菌群测定, GB/T18204.10-2000	72.864
		1.3.8	臭氧（使用臭氧消毒）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GB/T 5750）	56.672
		1.3.9	氧化还原电位（使用氯和臭氧消毒）	氧化还原电位的测定（电位测定法）（SL94）	32.384
		1.3.10	氰尿酸（使用二氯异氰尿酸钠和三氯异氰尿酸消毒）	《游泳池水质标准》（CJ/T 244）	56.672
集中	1.4.1	送风 PM10	《公共场所卫生指标及限值要求》	64.4	

		空调		(GB37488-2019)		
			1.4.2	送风中细菌总数	《公共场所卫生指标及限值要求》 (GB37488-2019)	72.864
			1.4.3	送风中真菌总数	《公共场所卫生指标及限值要求》 (GB37488-2019)	72.864
			1.4.4	送风中β-溶血性链球菌	《公共场所卫生指标及限值要求》 (GB37488-2019)	72.864
			1.4.5	送风中嗜肺军团菌(不做为新建系统必检项目)	《公共场所卫生指标及限值要求》 (GB37488-2019)	72.864
			1.4.6	风管内表面细菌总数	《公共场所卫生指标及限值要求》 (GB37488-2019)	55.2
			1.4.7	风管内表面真菌总数	《公共场所卫生指标及限值要求》 (GB37488-2019)	55.2
			1.4.8	风管内表面积尘量	《公共场所卫生指标及限值要求》 (GB37488-2019)	55.2
			1.4.9	新风量	《公共场所卫生指标及限值要求》 (GB37488-2019)	55.2
			1.4.10	冷(凝)却水嗜肺军团菌	《公共场所卫生指标及限值要求》 (GB37488-2019)	72.864
2	生活饮用水	生活饮用水(饮用净水)	2.1.1	色	饮用净水水质标准 CJ94-2005	27.6
			2.1.2	浑浊度(度)	饮用净水水质标准 CJ94-2005	27.6
			2.1.3	嗅和味	饮用净水水质标准 CJ94-2005	20.24
			2.1.4	肉眼可见物	饮用净水水质标准 CJ94-2005	18.4
			2.1.5	pH	饮用净水水质标准 CJ94-2005	24.288
			2.1.6	总硬度(以碳酸钙计)	饮用净水水质标准 CJ94-2005	40.48
			2.1.7	铁	饮用净水水质标准 CJ94-2005	55.2
			2.1.8	锰	饮用净水水质标准 CJ94-2005	55.2

	2.1.9	铜	饮用净水水质标准 CJ94-2005	55.2
	2.1.10	锌	饮用净水水质标准 CJ94-2005	55.2
	2.1.11	铝	饮用净水水质标准 CJ94-2005	55.2
	2.1.12	挥发性酚类(以苯酚计)	饮用净水水质标准 CJ94-2005	55.2
	2.1.13	阴离子合成洗涤剂	饮用净水水质标准 CJ94-2005	56.672
	2.1.14	硫酸盐	饮用净水水质标准 CJ94-2005	56.672
	2.1.15	氯化物	饮用净水水质标准 CJ94-2005	56.672
	2.1.16	溶解性总固体	饮用净水水质标准 CJ94-2005	56.672
	2.1.17	耗氧量(CODMn5以氧计)	饮用净水水质标准 CJ94-2005	56.672
	2.1.18	氟化物	饮用净水水质标准 CJ94-2005	56.672
	2.1.19	硝酸盐(以氨计)	饮用净水水质标准 CJ94-2005	56.672
	2.1.20	砷(As)	饮用净水水质标准 CJ94-2005	56.672
	2.1.21	硒(Se)	饮用净水水质标准 CJ94-2005	56.672
	2.1.22	汞(Hg)	饮用净水水质标准 CJ94-2005	56.672
	2.1.23	镉(Cd)	饮用净水水质标准 CJ94-2005	56.672
	2.1.24	铬(六价)	饮用净水水质标准 CJ94-2005	56.672
	2.1.25	铅(Pb)	饮用净水水质标准 CJ94-2005	56.672
	2.1.26	银(采用载银活性炭测定)	饮用净水水质标准 CJ94-2005	56.672
	2.1.27	氯仿	饮用净水水质标准 CJ94-2005	56.672
	2.1.28	四氯化碳	饮用净水水质标准 CJ94-2005	56.672
	2.1.29	亚氯酸盐(采用C103消毒时测定)	饮用净水水质标准 CJ94-2005	56.672

		2.1.30	氯酸盐(采用 C102 消毒时测定)	饮用净水水质标准 CJ94-2005	56.672
		2.1.31	溴酸盐(采用 03 消毒时测定)	饮用净水水质标准 CJ94-2005	56.672
		2.1.32	甲醛(采用 03 消毒时测定)	饮用净水水质标准 CJ94-2005	55.2
		2.1.33	细菌总数	饮用净水水质标准 CJ94-2005	72.864
		2.1.34	总大肠菌群	饮用净水水质标准 CJ94-2005	72.864
		2.1.35	粪大肠菌群	饮用净水水质标准 CJ94-2005	72.864
		2.1.36	余氯	饮用净水水质标准 CJ94-2005	55.2
		2.1.37	臭氧(采用 03 消毒测定)	饮用净水水质标准 CJ94-2005	55.2
		2.1.38	二氧化氯(采用 C102 消毒时测定)	饮用净水水质标准 CJ94-2005	55.2
	生活饮用水 (反渗透水)	2.2.1	色度	生活饮用水水质处理器卫生安全与功能评价规范——反渗透处理装置(2001)	27.6
		2.2.2	浑浊度	生活饮用水水质处理器卫生安全与功能评价规范——反渗透处理装置(2001)	27.6
		2.2.3	臭和味	生活饮用水水质处理器卫生安全与功能评价规范——反渗透处理装置(2001)	20.24
		2.2.4	肉眼可见物	生活饮用水水质处理器卫生安全与功能评价规范——反渗透处理装置(2001)	18.4
		2.2.5	耗氧量	生活饮用水水质处理器卫生安全与功能评价规范——反渗透处理装置(2001)	56.672
		2.2.6	铅	生活饮用水水质处理器卫生安全与功能评价规范——反渗透处理装置(2001)	56.672
		2.2.7	镉	生活饮用水水质处理器卫生安全与功能评价规范——反渗透处理装置(2001)	56.672
		2.2.8	汞	生活饮用水水质处理器卫生安全与功能评价规范——反渗透处理装置(2001)	56.672

		2.2.9	铬	生活饮用水水质处理器卫生安全与功能评价规范——反渗透处理装置(2001)	56.672
		2.2.10	砷	生活饮用水水质处理器卫生安全与功能评价规范——反渗透处理装置(2001)	56.672
		2.2.11	挥发酚类(以苯酚计)	生活饮用水水质处理器卫生安全与功能评价规范——反渗透处理装置(2001)	55.2
		2.2.12	细菌总数	生活饮用水水质处理器卫生安全与功能评价规范——反渗透处理装置(2001)	72.864
		2.2.13	总大肠菌群	生活饮用水水质处理器卫生安全与功能评价规范——反渗透处理装置(2001)	72.864
		2.2.14	粪大肠菌群	生活饮用水水质处理器卫生安全与功能评价规范——反渗透处理装置(2001)	72.864

注：表1中检测标准如有最新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以国家最新标准或行业最新标准为准。

3. 公共场所、生活饮用水卫生检测检验项目样本量统计（每年）

表2：公共场所、生活饮用水卫生检测检验项目样本量统计（每年）

序号	类别	序号	场所类别	监测项目	监测数量	监测单位数
1	公共场所	1	住宿场所（50个房间含以上）	房间：相对湿度、风速、采光照度、噪声、二氧化碳、甲醛、可吸入颗粒物、空气细菌总数、一氧化碳、苯、甲苯、二甲苯、臭氧、总挥发性有机物、氡、氩	2宗/间	许可数
				茶具、毛巾、床上用品：细菌总数、大肠菌群、金黄色葡萄球菌、棉织品PH值、真菌总数（鞋类、修脚工具）	茶具2宗/间 毛巾2宗/间 床上用品2宗/间	
				泳池水：大肠菌群、pH值、浑浊度、尿素、游离余氯、化合性余氯、菌落总数、臭氧、氧化还原电位、氰尿酸；	3宗/间	
				浸脚池水：游离余氯	1宗/间	
		3	集中空调	送风PM10、细菌总数、真菌总数、β-溶血性链球菌；风管内表面细菌总数、真菌总数、积尘量；冷（凝）却水嗜肺军团菌；送风中嗜肺军团菌（不做为新建系统必检项目）、新	3套/间（小于3套的全覆盖）	

				风量		
2	生活 饮 用 水	1	生活饮用水（饮用净水）	色、浑浊度（度）、嗅和味、肉眼可见物、pH、总硬度（以碳酸钙计）、铁、锰、铜、锌、铝、挥发性酚类（以苯酚计）、阴离子合成洗涤剂、硫酸盐、氯化物、溶解性总固体、耗氧量（CODMn5 以氧计）、氟化物、硝酸盐（以氮计）、砷（As）、硒（Se）、汞（Hg）、镉（Cd）、铬（六价）、铅（Pb）、银（采用载银活性炭测定）、氯仿、四氯化碳、亚氯酸盐（采用 C103 消毒时测定）、酸盐（采用 C102 消毒时测定）、溴酸盐（采用 O6 消毒时测定）、甲醛（采用 O3 消毒时测定）、细菌总数、总大肠菌群、粪大肠菌群、余氯、臭氧（采用 O3 消毒测定）、二氧化氯（采用 C102 消毒时测定）	1 宗/间	许可数
		2	生活饮用水（反渗透水）	色度、浑浊度、臭和味、肉眼可见物、耗氧量、铅、镉、汞、铬、砷、酚、细菌总数、总大肠菌群、粪大肠菌群	1 宗/间	许可数